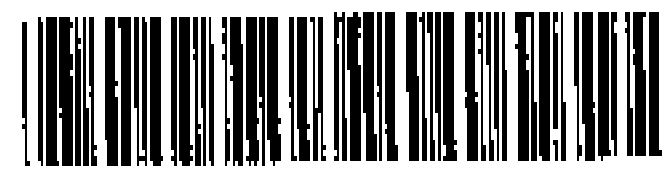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0979-6647

裝

人事室

訂

教育部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20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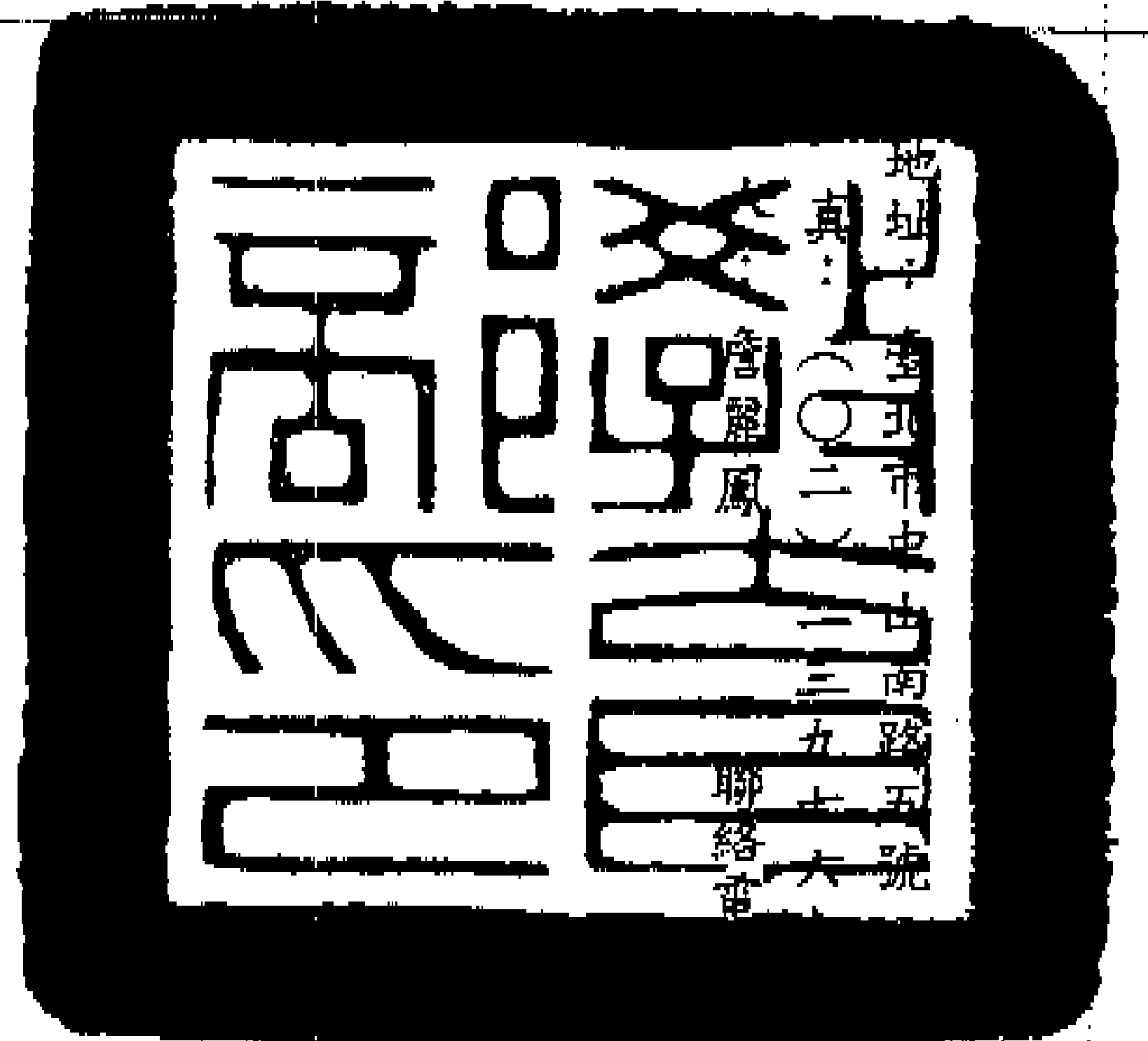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依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五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八十八年七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八十八年七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五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兼復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府人一字第○九三○○二二○三一號函)、部屬各級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黃榮村



(○二)二三五六五九三〇

93.年4.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159 號